

B004 Disclosure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前次新增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基金,基金代码:009070)参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欧科亿,股票代码:68830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成本(元)	占总股本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基金	60,000	117,696	7.46%	0.0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11-3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已于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yhj.hk.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计划的更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上投摩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之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交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销售、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客服电话:www.bankcomm.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客服电话: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日起,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50)参加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网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定投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蚂蚁基金申购和定投本基金的投资者。

2.定投优惠:本基金定投,基金定投费率按照基金的销售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
3.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蚂蚁基金申购和定投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不适用以下费率优惠等其业务。

4.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机构为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和蚂蚁基金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88188888

网站:www.fund123.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95021

网站:www.1234567.com.cn

3.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1-8

网站:www.tianqinfund.com

4.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cgtf.cn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获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68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2.9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为43.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490万美元和1,400万美元,于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9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87元人民币)折算,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4,803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美国弗吉尼亚州(BV1)
3.公司编号(美国弗吉尼亚州):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是人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5,190股的比例为0.03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26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908.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审议过程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已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5,190股的比例为0.03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26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908.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伟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谢伟
离任日期	2022-11-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工作另行安排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2日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期间 收到时间 取得补助金额(元) 补助性质 备注
2022/11/30 2,49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京财发〔2021〕140号) 与收益相关
2022/11/30 1,800,000.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京财发〔2021〕140号)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290,000.00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290,000.00元。2022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创金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创金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创金信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02月24日提前至2022年12月0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2月01日,2022年12月0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信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98-0666
网站:www.china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创金信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2年12月2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顺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3581)、中海顺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358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东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东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zh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投资者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获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68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2.9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为43.26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490万美元和1,400万美元,于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9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187元人民币)折算,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4,803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美国弗吉尼亚州(BV1)
3.公司编号(美国弗吉尼亚州):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是人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被担保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1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5,190股的比例为0.03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26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908.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审议过程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已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75,190股的比例为0.03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26元/股,最低价为43.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5,908.0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当期转股比例,当期转股比例为6%,且当期利息为0。赎回后的赎回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披露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5、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6、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7、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8、可转债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盘仍未转股的可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未及赎回或赎回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摘牌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赎回,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赎回公告的赎回公告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赎回,赎回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前“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公告。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公告如下:

一、赎回期限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6,500万张,每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650万张可转债于2021年11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222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江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4元/股,自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0万股股权激励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5.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3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